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

## 徵求專任教師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1年5月11日

1. 背景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「觀光管理系及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」擬增聘具博士學位之觀光、餐旅、旅運、資訊相關專業之精英加入本系擔任專任(案)教師。
2. 徵聘教師等級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(案)教師(請於應徵敘明申請之職位)。
3. 採計標準:依本校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4. 需求人數：3名。
5. 資格：
  - (1) 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博士學位，最高學歷如為學外學歷者，須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  - (2) 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以專任職務為原則，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，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。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施行（民國104年1月16日）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3) 須具備英語教學能力。
6. 甄選評分項目：分兩階段審查。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；第二階段面試（審查授課能力、學術專長與可任教課程）。
7. 新聘教師之專長需符合本系之教學目標及中長程發展特色外，本系新進專任(案)教師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能力與潛能需符合「商業智慧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」。（下載位址：本校商業智慧學院首頁→規章辦法→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

<https://bis.nkust.edu.tw/p/412-1071-3140.php?Lang=zh-tw> )

應備文件：

- (1)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104年1月以前即為技職校院專任教師之

學校任職證明。

- (2) 學士學位以上證明畢業證書及總成績單(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，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：1. 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，如該學制無修習課程無成績單者，請檢附學校開立之正式修業證明文件併須完成驗證。2.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。3.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)。
- (3) 教師證書(無則免附)。
- (4) 博士論文封面、中、英文題目及摘要。
- (5) 近五年內TSSCI、SSCI、SCI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之論文至少一篇(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- (6) 推薦信兩封。
- (7) 提供可任教之課程清單；
  - (1) 至少兩門大學部課程之詳細授課大綱與教學計畫，並將一門教學影片，影片長度15分鐘，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影片連結網址。
  - (2) 非本系既有課程可納入，至少一門為自編教材課程資料，請參考觀光管理系課程規劃表：<https://pse.is/LJL4X>
  - (3) 可教授商業智慧學院訂共同課程、學院共同選修資料分析學程、智慧觀光、數位與社群媒體行銷等相關課程或具備相關認證如Microsoft Power BI、Google Digital Garage、Python、R、JSON、SQL等優先考量。
- (8) 履歷表(含簡要自述或自傳)詳細履歷及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。(下載位址：本校人事室首頁→表單下載→新聘專任教師表件  
<https://personnel.nkust.edu.tw/p/412-1019-2577.php?Lang=zh-tw>→聘任)
8. 起聘日期：112年2月1日(視辦理情形)。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；專案教師聘期為一年一聘。
9. 截止收件日期：111月8月31日。(以郵戳為憑) 合則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本職缺得視需要酌列備取1名。
10. 郵寄地址：(824)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觀光管理系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觀

光管理系系教評會」收。

11. 諮詢電話：系主任(07-3814526，分機17200或17230)、助理 (07-3814526，分機 17236)。

附註：

1. 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，請參閱人事室網站，新校法規→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<https://personnel.nkust.edu.tw/p/412-1019-85.php?Lang=zh-tw>。
2. 將視應徵者資格條件，再由教評會審議新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。